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电高光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翼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